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抗字第331號

抗 告 人 林慧貞

上列抗告人因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經本院審判長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逾期仍未依裁定意旨為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法官 梁 哲 瑋

法官 張 國 勳

法官 林 欣 蓉

法官 林 麗 真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邱 鈺 萍